

退還機場服務費申請書

致 Peach Aviation Limited (樂桃航空)

本人現提交以下申請書，作退還機場服務費之用。本人並已同意下列之條件適用於有關之退還機場服務費（以下稱為：退費）申請。

- 申請有效日期為以訂購日起計算2年以內。
- 本申請書所申請之退費內容，屬於訂購由台北/高雄出發的機票時所支付之機場服務費。
- 申請有關之退費並不須另外繳付手續費。
- 有關之退費金額，將會以旅客於訂票時所使用之付款方式退還。
- 如本申請書上有任何虛假資料，將有可能不獲受理退費。有關本申請書上所申報之內容將由下列乘客代表負責。

※其他航段則於扣除所需手續費後退還。

申請書傳真號碼 FAX : (02) 2511-1252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訂單編號			
申請退稅之航班編號	年 月 日 航班編號 MM		
乘客代表名稱及簽署			
聯絡方法	姓名		
	電話號碼		
	E-mail	@	

《僅供內部使用》

Acceptance 1	Acceptance 2		
	Accept	Data matching	Refund amount
			TWD
Acceptance 3			